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3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邱王彥程

黃立志

郭川珽

被告 賴志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8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倒車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4,586元，業經原告賠付被保險人，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述維修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4,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  
13 照片等件為憑（本院卷第8至1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  
16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被告前述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即應  
18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19 費用，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464,586元，其中塗裝為62,000  
24 元、工資為15,100元，零件費用則為387,486元；而系爭車  
25 輛係109年1月出廠，迄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4年3個月等  
26 情，有前揭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稽（本院卷第10、  
27 23頁），上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該部分費用自應扣除  
28 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9 修復費用估定為55,762元（計算式如附表），再加計無須折  
30 舊之工資、塗裝，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2,86  
31 2元。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金錢為標  
09 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3月7  
10 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而於同年3月17日發生送達之  
11 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8頁），則原告併為  
12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27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王品涵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87,486 \times 0.369 = 142,982$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7,486 - 142,982 = 244,504$
05	第2年折舊值	$244,504 \times 0.369 = 90,222$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4,504 - 90,222 = 154,282$
07	第3年折舊值	$154,282 \times 0.369 = 56,930$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4,282 - 56,930 = 97,352$
09	第4年折舊值	$97,352 \times 0.369 = 35,923$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7,352 - 35,923 = 61,429$
11	第5年折舊值	$61,429 \times 0.369 \times (3/12) = 5,667$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1,429 - 5,667 = 55,762$